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柯松宏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柯松宏自民國114年11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等債權人債務總額3,951,632元，現任職於育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育展公司），每月薪資31,183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500元，扶養費用10,000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願摺節支出，願提出2,683元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曾於與最大債權銀
03 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調解不成立乙節，有前置協商
04 不成立通知書在卷可佐（卷第53頁），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
05 更生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
06 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07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31,183元，經核其112、113年度薪資
08 所得為217,268元、118,327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
09 查詢結果可佐（卷第67、69頁）；惟其於114年度1月至7月
10 薪資共217,830元（計算式：30,590+31,090+31,290+31,190
11 +31,290+31,190+31,190=217,830元），有薪資表在卷可參
12 （卷第131-133頁）。據此，其現每月薪資應為31,119元

13 【計算式：217,830÷7月=31,1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
14 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500元，未逾衛生福利部
15 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
16 18元，應屬可採。又其主張其育有2子女，扶養費用10,000
17 元乙節，未經聲請人提出單據為證，惟本院以上開最低生活
18 費標準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，以扶養義務人2人計算
19 （卷第337頁）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應屬適當。依此，聲請
20 人每月薪資餘額為2,619元（計算式：31,119元-18,500元-1
21 0,000元=2,619元）。

22 (三)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其債務總額為1,674,
23 999元，以聲請人現在薪資收入及支出，需耗時53.30年（計
24 算式：1,674,999元÷2,619元÷12月÷53.30年）方能清償
25 完畢，顯然難以清償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
26 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28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29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30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31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
01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8 書 記 官 康綠株

09 附表（幣值：新臺幣）：
10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合迪股份有限公司	30,239元	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算之利息	第117-121頁
		115,830元	43,666元	
2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8,937元	19,171元	第143-155頁
3	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8,080元		第165頁
4	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0,490元	27,704元	第167-171頁
5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6,102元	354,780元	第185-289頁
6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7	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8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未陳報		
		1,229,678元	445,321元	